

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—莫拉克颱風救災專區疫情資訊，以 8 月 30 日單日為例，收容所總就診人次共計 294 人，與傳染病有關病例數計 144 人，傳染病占總就診人次比例高達 48%。其中，傳染病有關病例主要是上呼吸道感染、腸胃炎、皮膚出疹等疾病。
- 二、然而，累計至 8 月 24 日的疫情統計資料顯示，災區與收容所總就診人次高達 81,405 人，與傳染病有關病例數計有 28,041 人次，傳染病占災區就診比例高達 34%。再與 8 月 30 日的疫情訊息相比較，災區傳染病占就診人次比例從 34%提高至 48%，且災區的衛生設施部份已被土石流沖毀或淹沒，有 138 處衛生處所全毀或部份毀損，雖有提供臨時醫療站或其它醫院的支援，但災區的公共衛生設施及醫療設備仍顯不足，恐導致傳染病的擴散與漫延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政府在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之際，更應重視災區公共衛生系統的復原，加強提供相關消毒及清潔資源或措施，以維護災民的身體健康，方能有餘力可進行家園重建的工作。

(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迭來接獲民眾陳情，針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刻正草擬之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」評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「評鑑作業要點」)，其中部分條款有違反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虞，為免政策形成，侵害人民團體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98年7月22日第309次委員會議「原則通過」修訂之「評鑑作業要點」，其中有下列四項有違反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虞：
  - (一)以「行政規則」規範涉及人民權益事項，逾越法律授權範圍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  - (二)衍生新聞與節目自由行使事前限制及選擇性之「公民團體」參與評鑑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廣電自由。
  - (三)評分項目與過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並巨幅逾越母法限制。
  - (四)將核處記錄列為評鑑項目，以及評鑑結果或改正情形列入下次評鑑及換照審查之參據，違反一事不兩罰之原則。
- 二、上述部分條款有違反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虞，為免政策形成，侵害人民團體權益，請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草擬條款之時，能將評鑑機構之組成與評鑑項目明確化，俾免違憲侵害廣電自由。

(六) 本院王委員幸男，針對扁案被告被判處重刑早在眾人意料之中，結果並不令人意外，但縱觀全案自始至今，從檢察官偵查到法院審判過程中，政治力斧鑿的痕跡斑斑可見，意識型態的作祟更是